



MSSB/Guide\_01/2018

2018年2月23日

致金錢服務經營者的通函  
打擊洗錢/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 
修訂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》

香港海關(“海關”)今日於憲報(2018年第1222號政府公告)刊登一份經修訂的指引，即：

- 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(金錢服務經營者適用)》(“指引”)

旨在配合最近訂立的《2018年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(金融機構)(修訂)條例》(“《修訂條例》”)<sup>註1</sup>，並作出相應修訂。

修訂涉及多個項目，包括下列各項：

- (a) 將界定實益擁有權的門檻由現時的“不少於10%”修改為“25%以上”；
- (b) 修訂就客戶沒有為身分識別目的而現身所訂立的導引；
- (c) 就依賴中介人執行客戶盡職審查措施的情況(尤其是關於依賴本地中介人及集團的情況)提供額外導引；
- (d) 因應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(金融機構)條例》附表2第12條的建議修訂項目調整關於電傳轉帳的規定；及
- (e) 將備存紀錄期由“6年”修改為“至少5年”。

經修訂的指引將於2018年3月1日生效，屆時可於海關網站及政府網站查閱。

([https://eservices.customs.gov.hk/MSOS/download/guideline/AMLO\\_Guideline\\_zh\\_TW.pdf](https://eservices.customs.gov.hk/MSOS/download/guideline/AMLO_Guideline_zh_TW.pdf))

(<http://www.gld.gov.hk/cgi-bin/gld/egazette/index.cgi?lang=e>)

金錢服務經營者應依據經修訂指引的變動，覆核本身現行的政策及程序，並採取任何必要的步驟，以確保能夠持續遵守指引內所有適用的規定。

如就本通函內容有任何疑問，請致電 2707 7819 與本科聯絡。

香港海關

金錢服務監理科

完

<sup>註1</sup> 請參閱海關於2018年2月14日就《修訂條例》刊憲一事發出的通函(<https://eservices.customs.gov.hk/MSOS/downloadFile?id=148590>)及海關於2017年9月29日就《2017年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(金融機構)(修訂)條例草案》刊憲一事發出的通函(<https://eservices.customs.gov.hk/MSOS/downloadFile?id=135585>)。